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湖口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204-360429-04-01-936782

建设地点 九江市湖口县

验收单位 湖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年11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口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湖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口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 2023[01]号) 2023年3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发改字【2022】253号文 2022年7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口城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湖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24年11月22日在湖口县主持召开了湖口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口城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关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湖口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湖口县双钟镇站前路以东、政务服务中心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5F车管所、户籍及出入境服务中心、1栋3F事故中队及宿舍、门卫室、地下车库、道路、广场、绿化等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19816.82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1232.4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9068.41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2164.08m<sup>2</sup>，容积率0.46，建、构筑物占地2802.10m<sup>2</sup>，建筑密度14.14%，绿化面积4516.84m<sup>2</sup>，绿地率22.79%。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2024

年1月完工；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3.68万m<sup>3</sup>，其中挖方1.84万m<sup>3</sup>（含表土0.20万m<sup>3</sup>），填方1.84万m<sup>3</sup>（含表土0.20万m<sup>3</sup>），无余方，无借方。项目总投资6460.6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66.29万元，资金来源于县财政拨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3月15日，湖口县水利局对本项目《湖口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3[01]号）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7月26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口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湖发改字【2022】253号文）。初步设计包括场地排水和绿化内容。根据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组织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完善。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只需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五）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湖口城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口

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许可方案目标值。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